

土壤分类研究工作协作的建议

土壤分类集中反映了土壤科学的理论水平,是土壤科学的核心问题。凡是开展土壤普查、正确评价土壤资源、合理利用与改良土壤以及因地制宜地推广先进农业技术,都要应用土壤分类的研究成果。但土壤分类既是深入细致,又是面广量大的工作,为了推进这一工作,必须应用新技术、新方法,逐步使我国土壤分类规范化,以期在不远的将来,建立一个具有我国特色的土壤分类体系,赶超世界先进水平。为此必须尽可能广泛地组织各方面力量协同工作,现根据会议讨论意见,初步归纳出下列建议。

(一)结合全国土壤资源评价和编制1/100万或大于1/100万土壤图的任务,开展以土类为主的土壤形成特性和分类体系的研究:

1. 采集主要土类的典型标本,研究各土类的形态、矿物、物理、化学、地球化学和生物学特性;

2. 主要土壤形成特点和开垦、利用过程中肥力演变规律的研究;

3. 我国土壤分类原则系统和各级分类单元划分依据的研究。

(二)结合土壤普查和大比例尺土壤制图加强土壤基层分类单元的研究:

1. 基层分类单元划分原则和方法的研究;

2. 不同地区、不同类型土壤基层分类划分具体指标的研究;

3. 基层分类命名的原则和方法的研究。

(三)有关研究土壤分类方法的研究:

1. 土壤遥感资料自动识别分类的研究;

2. 土壤测试技术的革新和分析方法规范化;

3. 土壤微形态、超微形态和土体构型的研究;

4. 应用数理统计方法进行土壤分类的研究;

5. 应用土壤生物地球化学方法进行土壤分类的研究;

6. 应用C¹⁴方法进行土壤历史演化和土壤分类的研究;

7. 土壤特性的动态定位研究。

(四)成立土壤分类委员会,协调全国土壤分类工作:

1. 成立全国土壤分类委员会,中国土壤学会理事(扩大)会上推选出14名代表为委员会成员。该委员会将在中国土壤学会领导下,推动和组织开展全国土壤分类的研究工作。

2. 分类委员会在各地区设立协作组织,分别负责各大区土壤分类工作。初步将全国分为东北、西北、华北、华东、中南和西南六个协作区。各区根据各自的土壤特点,有重点地进行土壤分类的研究。

3. 分类委员会在南京土壤所内设秘书处,负责联系。

4. 全国分类会议每三年开会一次,大区1—2年开

(上接第167页)

一些同志建议用七级分类制,即土类、亚类、土属、亚属、土种、亚种与变种。此外,对于土类以上是否需要再作归纳等问题,也进行了讨论。

英明领袖华主席指出:“百花齐放,百家争鸣,是繁荣我国社会主义科学文化事业的基本方针”,“学术上的各种观点和学派,在互相讨论、互相促进中得到发展”。会议一致认为,在土壤分类的研究工作中,出现各种不同的观点,是完全正常的。只要我们有一个共同的奋斗目标,从团结的愿望出发,互相学习,互相讨论,充分发扬学术民主,本着实事求是的精神,我们就一定可以通过学术交流,取长补短,发扬正确的东西,修正错误的东西,使各种观点在讨论中和实践中逐步地趋于一致,并不断地推动土壤分类研究工作向前发展。

会议期间,还举行了遥感技术、数理统计、电子计算机及土壤微形态研究等新技术在土壤分类中应用的

专题报告会和专业性学术座谈会。介绍了国外土壤分类的研究现状和发展趋势,分析了我国土壤分类工作与国际先进水平的差距,在此基础上,讨论了今后的研究工作,提出了全国协作的初步建议。

会议认为,在今后的工作中,应注重我国主要土壤类型的成土过程和分类体系的研究,加强基层分类单元的研究。学习外国的先进经验,尽快使土壤测试技术和土壤分类研究实现自动化,数据化。

会议建议,成立全国土壤分类委员会,以便进一步推动全国土壤分类的研究工作。为了积累资料,培训干部,建议建立全国性的土壤档案馆和土壤陈列馆,编写中国土壤分类志和地区性土壤分类志。

与会代表最后一致表示,今后一定要加倍努力地工作,坚持百家争鸣的方针,团结协作,为进一步完善我国的土壤分类系统,为赶超世界先进水平,尽快实现土壤科学的现代化,促进农业现代化而共同奋斗。

(吴志东执笔)

会一次。各大区明年内召开一次分类协作和学术交流会。

(五)逐步建立土壤档案馆、陈列馆和编写全国土壤分类志:

1. 筹建土壤档案馆和土壤陈列馆;
2. 建立各地区主要土类的基层分类单元;

3. 编写中国土壤分类志和地区性土壤分类志,希望每一个大区有一个省进行试点,摸索经验;

4. 组织学术交流,介绍国内外土壤分类经验和成就。

(土壤分类会议秘书组)

土壤分类问题讨论概况

在土壤分类学术交流会上同志们遵循“百家争鸣”的方针,各抒己见,畅所欲言,对土壤分类问题展开了热烈讨论,对很多问题基本上取得了一致意见,制订了一个全国土壤分类系统试行草案,同时也有很多问题有待于今后进一步工作和探讨。大家一致认为,通过讨论和交谈,互相学习,取长补短,达到了共同提高的目的。

对于土壤分类问题的讨论主要集中在六个方面:

一、关于土壤分类的目的性

土壤是自然客体,也是劳动产物。土壤分类的对象是土壤本身,要具有科学性、生产性与群众性。土壤同动、植物与岩石矿物不同,它的属性较复杂,空间上并有明显的差异,目前的研究尚不足以揭示土壤的性质,尤其是动态属性的全部内容。因此,标志土壤科学发展水平的分类,就其目的性而言就存在分歧,归纳起来有两种意见:

一种意见认为:土壤分类的目的性是明确的,为农田基本建设、科学种田与改土培肥服务。另一种意见认为:土壤是一个自然客体,土壤分类是反映土壤本身发生发展的规律,应该是自然分类,而不是实用分类。一个真正科学的土壤分类,如同植物分类一样,必然具有“三性”。由此可以派生出服务于不同目的的土壤分类系统。

二、关于土壤分类的依据

由于对土壤分类的目的存在分歧,同时土壤是一个独立的历史自然体,具有非均一性,据以分类的性质十分复杂,所以进行分类的依据在看法上有明显分歧。归纳起来大致有三种观点:

1. 多数同志认为:土壤是成土因素综合影响下的产物,成土条件、成土过程与属性三者是有机的整体,所以应把这三者作为土壤分类的综合依据。

2. 有的同志认为:土壤质的特征就是肥力,所以土壤肥力应当作为土壤发生分类的依据,具体地说就

是根据土壤肥力发生条件、过程和特征进行土壤分类。有的同志指出:土壤肥力是外在因素结合内在因素的表现,外在因素是成土条件,比较复杂,内在因素就是属性。土壤分类以发生学为基础,以肥力为依据,两者是一致的,把两者对立起来是不对的。土壤肥力,特别是土壤肥力过程,同较稳定的属性相比,在测定上目前存在着困难,但并不是不可能的。随着研究工作的深入,只要找其内外因素的相互关系,不仅土壤肥力,甚至土壤肥力的变化规律都是可以掌握的。

3. 有的同志认为:土壤环境条件、成土过程与属性是统一的,土壤属性是条件与过程的反映,所以土壤属性可作为土壤分类的依据。

三、关于土壤分类的原则

对于土壤分类的原则也有不同意见。通过充分的讨论,有的问题在认识上已趋一致,而有些问题仍然有所分歧。

1. 对于制定全国统一分类系统的问题,大家都是同意的。同志们指出:土壤是一个整体,自然土壤与耕种土壤应该用统一的原则来制定统一的分类系统。但是为了不断促进土壤分类的发展,在制定土壤统一分类系统的同时,也应当鼓励和加强不同土壤、不同地区或不同目的的土壤分类研究,如耕种土壤、森林土壤与草地土壤的分类系统及地区性土壤分类系统(包括土壤检索表),只有在深入研究各类土壤分类的基础上,才能推动土壤分类的研究工作,为制定全国土壤分类系统打下牢固的基础。

2. 对于耕种土壤的分类问题,同志们认为,耕种土壤是在自然土壤基础上发展起来的,既有发生上的联系,也有性质上的差异,应区别对待。从国际土壤分类的现状来看,耕种土壤分类是一个薄弱的环节。我国具有研究耕种土壤分类的无比优越条件,水稻土的发生分类已有较好的基础,深入研究耕种土壤的分类不仅具有生产意义,而且也是赶超土壤分类世界先进水平的突破口。